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批准及确认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载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与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订立的日期为2015年10月7日的总供应协议(「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定义见通函)；及
- (b) 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采取彼等认为就执行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GCHL总供应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乃属必要、适当或权宜的任何步骤及签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15年11月5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以上决议案(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除外)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登载。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他人作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会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超过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必须在相关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书将视为撤销论。
4.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5.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王海焯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